



单间住宅建筑物新冠肺炎防控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引发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 针对单间住宅 (SRO) 建筑物制定了以下重要标准指南，以防止新冠肺炎在住户之间传播。设有住户公用生活区 (厨房和浴室) 的建筑物应务必遵守本文件规定，因为此类建筑物的新冠肺炎传播风险更高。本文件适用于：

- 分租房/寄宿房屋/出租房
- 戒毒康复设施
- 过渡教习住所
- 寄宿制治疗设施和戒瘾治疗计划
- 团体之家
- 相似群体生活场所

报告病例

所有病例数据均通过医疗系统报告，因此建筑物的管理员和业主无需向 **Boston Public Health Commission** 报告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市长健康热线 (617) 534-5050。

技术协助

如果您在执行本指南时需要技术协助或遇到任何问题，请联系 **BPHC** 环境和职业健康部门，电话：

- (617) 534-5965
- Environment@bphc.org

限制人员进入设施

- 应制定有关限制人员进入建筑物的政策。仅允许住户、必要员工和关键服务提供者在戴口罩的情况下进入建筑物。关键服务提供者是指为不能在路边取货的住户配送食品或药品的人员、为整栋建筑或个人单元提供必要安全和卫生服务的专业人员，或提供医疗/支持服务的专业人员，如居家照护、家访护士等。
- 如有可能，送货和取货服务提供商 (洗衣服务、食品配送等) 应共用同一地点或采取路边取货方式，而非送往住户的个人单位。
- 例外情况：可以为处于隔离期的住户送货上门，以减少该住户与其他住户的互动。

社交距离

- 应关闭非必要的室内外公用区域（休息室、健身区、游泳池等）。锁上公共区域的房间或大门，防止住户进入。
- 住户在建筑物内无法关闭的公用区域活动时（如洗衣房、厨房和大厅），应与其他住户和员工之间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应张贴标牌，提醒住户保持社交距离。
- 共用的洗衣和厨房空间应该设定使用时间表，以便每次仅有一人使用。
- 除了需要协助的住户或同住的家庭成员之外，电梯每次仅可搭载一人。
- 应要求住户尽量待在自己的单元/房间内，并限制在必要公用区域的停留时间。

员工和住户注意事项

- 建筑物管理处应制定并实施正式政策，规定所有员工、服务提供商和住户在离开单元、在公用区域或其他公共场所停留时，必须戴上口罩或面罩。
- 建筑物政策应包含要求所有员工每天上班前进行自我观察。自我观察应包含检查是否出现发热和其他新冠肺炎症状，包括身体疼痛、咳嗽和呼吸困难。
 - 如果非必要员工出现上述任何新冠肺炎症状，则不应允许进入建筑物。
 - 如果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症状，则应立即回家进行自我隔离，并寻求医疗随访。
 - 如有可能，在员工每天到达建筑物时，应对其进行发热检查。
- 与有新冠肺炎症状的人有密切接触、家庭成员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自己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员工，应在至少两周内不得进入建筑物。
- 对于可能暴露于新冠肺炎的负责卫生、安全和基础设施的关键员工，可允许其继续工作，但应遵循以下 CDC 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critical-workers/implementing-safetypractices.html>
- 所有员工和住户均应经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如果没有肥皂和清水，可以使用手部消毒剂。至少应在这些情况下清洗或消毒手部：
 - 每次与住户、访客、员工或服务提供商互动后
 - 如厕后
 - 进食或制备食物前后

- 必须在建筑物的浴室和公用区域内张贴醒目标志，提醒员工、住户和访客洗手。如需查看标牌示例和有关新冠肺炎的信息，请访问 BPHC 网站 bphc.org/coronavirus。
- 应鼓励住户每天自我观察是否出现新冠肺炎症状（依照上文员工须知）。如果住户出现症状或认为自己与新冠肺炎患者有过密切接触，则应自我隔离并寻求医疗护理。

隔离确诊或疑似病例

- 建筑物管理处应确定该物业内或物业所有者资产组合中任何可用于隔离的潜在单元。适合的隔离单元应设有独立浴室，如有可能，还应提供用于制备食物的独立空间。如果有独立的隔离单元，则应优先隔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其次隔离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如果没有独立隔离单元，住户可以在自己的单元内进行隔离，但必须考虑和解决以下事项：
 - 共用浴室设施的使用 – 如有可能，确诊或疑似患有新冠肺炎的住户不应使用共用浴室设施。如果必须使用共用浴室空间，清洁人员是否能够在被隔离者每次使用后清洁和消毒浴室？是否可以设定浴室使用时间表，让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每天最后一个淋浴/沐浴？可以在浴室内提供清洁用品，以便住户在使用前/后消毒表面。如果有一间以上浴室，应考虑指定一间浴室专供被隔离者使用。
 - 共用厨房设施的使用 – 如有可能，确诊或疑似患有新冠肺炎的住户不应使用共用的厨房/食物制备空间。建筑物管理处可协助住户获取公共或私人慈善送餐资源。或者，在符合安全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让住户在自己的单元内制备食物。如果被隔离者必须使用共用的厨房设施，则应务必遵守使用时间表，例如，一次仅可一人使用。厨房空间内必须提供清洁/消毒用品供住户在使用设施前后使用，并且/或者清洁人员必须在被隔离者使用之后清洁厨房空间。

感染控制清洁政策

- 建筑物管理处应制定书面的清洁计划，供所有员工在轮班期间随时查阅，其中应包括以下新冠肺炎感控注意事项：
 - 建筑物内所有公用区域的洗手池（浴室、厨房等）必须提供足够的肥皂和纸巾供住户洗手，并且每天至少检查/补充三次。

- 所有公用区域的地板必须使用经环境保护局 (EPA) 认证的消毒剂进行擦洗，每天至少两次。
- 必要的共用空间（浴室、洗衣房和厨房空间）应由建筑物员工或专业清洁人员每天至少清洁两次。
- 所有高频接触区域必须使用经环境保护局 (EPA) 认证的消毒剂进行清洁和消毒，每天至少三次。高频接触区域包括：
 - 入口/出口以及公用房间或浴室的门把手、把手和栏杆
 - 电梯按钮
 - 电灯开关
 - 楼梯扶手，或走廊和浴室扶手杆
 - 洗手池水龙头和旋钮
 - 马桶座圈和把手
 - 公用浴室/公共浴室隔间的门把手
 - 接待台、工作台面及类似表面
 - 公用区域的壁挂电话
 - 公用区域洗衣机的门和控制装置
- 现场应记录和保存每日清洁和消毒日志。
- 应针对设施制定有关清洁和个人防护装备 (PPE) 的正式培训计划，包括：
 - 安全清洁测验 - 适当稀释、不得混合化学品等。
 - 讨论不同消毒剂所需的接触时间
 - 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和脱卸实践培训
- 建筑物管理处应制定专门流程，监控个人防护装备及消毒剂的供应情况，并在库存水平低于维持 4 周所需数量之前再次订购。
- 所有关键公用区域（如所有入口、用餐区、员工办公区和浴室）都必须提供含酒精的手部消毒剂。
- 在所有设置垃圾桶的地方（浴室、厨房等）均应提供非接触式（脚踏式、机械式、敞开式）垃圾桶。
- 应鼓励所有住户在使用共用空间后（厨房、洗衣房、浴室）进行清洁。清洁应包括：

- 使用普通清洁剂 (或肥皂和水) 擦拭工作台面、电器、固定装置和频繁接触区域 (电器控制装置、电灯开关、水龙头、把手)，然后喷涂经环境保护局 (EPA) 认证的消毒剂，并根据生产说明在适当的接触时间后冲洗干净。应在共用空间内提供消毒用品和说明，并鼓励住户自行清洁。
- 鼓励所有住户在洗衣时应注意：
 - 避免在放入洗衣机前抖甩衣物
 - 在不损坏衣物的情况下，尽量高温洗涤衣物
 - 在不损坏衣物的情况下，尽量高温干燥衣物

团体之家、寄宿制治疗设施和过渡教习住所的特殊注意事项

- 建筑物管理处应制定正式政策，要求所有住户每天观察是否出现新冠肺炎症状，包括发热、身体疼痛、咳嗽和呼吸困难。
 - 出现一种或多种上述症状的住户，在等待医生随访期间，应在自己的房间/单元内进行自我隔离。遵循上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隔离指南。

